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增强反洗钱意识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 ❖ 远离网络洗钱陷阱
- ❖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 ❖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 ❖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 ❖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 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反洗钱 Q&A

什么是洗钱？

洗钱就是通过隐瞒、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清洗什么钱将构成洗钱罪？

这主要是指清洗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将构成洗钱罪。

反洗钱 Q&A



为什么要反洗钱？



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洗钱活动有哪些途径或方式？

常见的洗钱途径或方式有：

- ❖ 通过境内外银行账户过渡，使非法资金进入金融体系
- ❖ 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
- ❖ 利用现金交易和发达的经济环境，掩盖洗钱行为
- ❖ 利用别人的账户提现，切断洗钱线索
- ❖ 利用网上银行等各种金融服务，避免引起银行关注
- ❖ 设立空壳公司，作为非法资金的“中转站”
- ❖ 通过买卖股票、基金、保险或设立企业等各种投资活动，将非法资金合法化
- ❖ 通过购买彩票进行洗钱
- ❖ 通过购买房产进行洗钱
- ❖ 通过珠宝首饰交易和虚假拍卖进行洗钱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案例一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蔡某将在菲律宾制造和贩卖毒品所得的赃款陆续通过菲律宾的地下钱庄汇入我国境内地下钱庄。在蔡某的指使下，其叔甲、其堂弟乙分别以各自名义在银行开设个人账户，并将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的赃款存入上述账户。事后，甲和乙将部分赃款转出，用于购买汽车等。2005年5月9日，当地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甲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3万元；判处被告人乙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7.5万元。

★ 评析：洗钱分子往往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收益的跨境转移与清洗。

案例二

谭某是某银行客户服务部主任，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谭某与其兄及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法人代表陈某串谋，利用快件渠道采取伪报品名、瞒报价格、分散邮寄中转等手段，从美国将价值人民币1112.11万元的心脏支架等医疗器械分别以323个包裹走私入境，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199.76万元。其间，谭某在直接参与走私医疗器械犯罪的同时，利用在银行工作的有利条件，采用邮政汇兑、提取现金、借他人银行卡转帐、境内外对冲等手段，接收和转移走私资金达1100.85万元，直接构成洗钱罪的洗钱数额为80.03万元。2007年12月7日，当地人民法院对谭某等人走私及洗钱一案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谭某犯走私罪和洗钱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5万元。

★ 评析：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案例三

2001年底，汪某与区某相识，汪某在明知区某从事毒品犯罪并企图将违法所得转为合法收入的情况下，于2002年8月帮助区某以520万元港币（贩毒所得）购得广州某木材公司60%的股权，挂名出任该公司董事长。此后，区某以经营木材为名，采取账目亏损的手段，将所获毒品犯罪所得转为公司经营收益。2004年3月5日，当地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的奔驰越野汽车。

★ 评析：通过创办或入股企业将“黑钱”转化为合法收入是洗钱的常见形式。

举报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公民可以选择多种形式进行举报。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



- 举报电话：010-88092000
- 举报信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32-124 信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 邮政编码：100032
- 举报传真：010-88091999
- 电子邮箱：flureport@pbc.gov.cn
- 举报网址：www.camlmac.gov.cn

（摘自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pbc.gov.cn/publish/fanxixianju/452/index.html>）

点击进入：[《警惕网络洗钱陷阱，增强反洗钱意识》宣传手册](#)
[《反洗钱知识26问》官方手册](#)
[《反洗钱知识一点通》官方手册](#)